



06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6/13

政法时空

责任编辑:赵鹏娇 制版编辑:包晓颖

# 聚焦法律适用难题 统一裁判尺度标准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民事审判业务“暖法微讲堂”第三讲,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法律适用”为主题,为全市法院民事执行审判队伍提供体系化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百余名法官及法官助理参训。

近年来,伴随着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改革

深化及公司资本制度调整,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激增,“未届出资期限股东加速到期责任认定”“转让股权是否包含未届出资期限股东”等执行程序中的法律适用难题频现,裁判尺度不一现象亟待破解。主讲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引用法答网精品问答和入库案例,从“财产不足以清偿的认

定标准”“取得执行依据后发生的股权变动能否追加”“认缴制下能否以加速到期为由追加”等方面,针对“变更、追加规定中可以提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六种情形在法律适用方面进行了讲解,为法官在审理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提供了理论支撑。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紧扣“公正

与效率”主题,持续深化“暖法微讲堂”品牌效应,在不断总结各类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依托法答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构建区域性法律适用标准,推动全市法院执行裁判工作从“个案纠偏”向“规则治理”转型升级,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李昊宇)

## 传播生态环保理念 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乌云格日乐带领干警前往辖区伊博勒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力量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守护”的绿色发展新风尚。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牧民群众详细讲解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内容,并广泛普及低碳出行、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环保知识,着力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号召大家携手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好家园。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持续加强环境保护法治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美丽新左旗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齐晓燕)

## 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激发检察队伍活力

**甘旗卡讯** 为引导检察人员正确认识压力,学会自我调节情绪,进一步激发检察队伍活力,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特邀通辽市沁卉心理创办人、国家人社部心理咨询师注册讲师张艳玲为检察人员专题讲授心理健康知识。

张艳玲以《人际互动与减压赋能》为题,从找出沟通问题、学会知己知彼、培育积极情绪三个方面展开授课,结合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容易出现的情绪问题,采取“游戏+提问”的形式,帮助检察人员掌握应对压力和解决人际交往中诸多问题的方法技巧,帮助大家及时排解不良情绪,保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讲座以生动有趣的教学方式,让检察人员深刻感受到心理学知识的独特魅力和实用价值。

检察人员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更加重视心理健康,学会自我调节、自我平衡、自我修复,以积极健康的心态投入到各项工作。(张博)

## 专项执行亮利剑 宽严并济助营商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鲍颖智)** 近期,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开展了“草原雷霆 护航营商”涉企专项执行行动,向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亮剑”。本次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见证。

为确保此次行动顺利开展,该院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执行过程中,干警充分运用法律强制手段,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拘留等措施,形成强大的执行威慑力。同时,充分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避免因强制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对于暂时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与申请执行人协商,采取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的缓冲时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本次行动执结涉企执行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23万余元,达成执行和解案件2件,拘传被执行人3人,使广大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

### 监督“回头看” 共护“夕阳红”



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整改情况“回头看”,详细检查消防设施、食品安全、厨房卫生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切实维护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合法权益。

蒿浩 摄

### 察右中旗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科布尔讯** 为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阳光社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张贴海报、发放手册等形式,从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实施的意义入手,围绕依法从严惩治黑恶势力、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组织等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

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提升辨别和抵制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并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力度,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参与扫黑除恶的热情,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薛鹏博)

### 党建联盟进社区

**呼伦贝尔讯** 近日,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的“党建联盟”队伍,共同走进清泉社区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为社区居民讲解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内容,并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阐释了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同时,

### 共话民族团结情

党员志愿者针对居民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营造了各族群众共居共学的浓厚氛围。

此次活动的开展,提升了居民群众对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认知和了解,为社区和谐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该院将依托“党建联盟”模式,持续开展多元化宣传活动,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贡献司法力量。

(高婷)

### 追讨欠款数年无果

### 检护民生纾难解困

**阿勒腾席热讯** “虽然检察机关没有支持我最初的诉求,可经过检察官一次次的讲解法律、释明道理,我打心眼里认可检察机关的决定,也愿意就此息诉罢访。”王某长达5年的追款经历,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的助力下迎来转机。

2019年7月,从事煤炭转卖生意的王某与王某口头达成煤炭购销协议,王某先后供应了价值96万余元的原煤,王某支付67万元后玩起了失联,29万元欠款成了压在王某心头的一块巨石。王某上有老、下有小,全家靠他做煤炭生意维持生计。

2023年10月,王某以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却得到了不予立案的通知。2024年8月,王某赴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申诉。受理案件后,检察官通过调

取案卷、实地调查,发现王某豪将从王某处拉的煤供应给洗煤厂,洗煤厂也认可拖欠王某豪煤款,且王某豪曾向王某提出用轿车抵顶借款的建议,同时结合相关人证言,说明王某豪并无非法占有故意,故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为了让王某接受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正确决定,同时化解他心中多年的积怨,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专业律师和政协委员共同为其释法说理。同时,为了切实保障王某权益,承办检察官从证据收集、法律程序等方面,引导其向当地法院起诉。2024年11月,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豪支付煤款29万元。同时,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积极帮助王某申请司法救助,目前,王某已成功申领到2万元司法救助金。

(杨燕 赵学洁)

**A**

昆都仑区司法局

### 探索“普法+”新路径

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以创新举措为抓手,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普法+基层治理”  
实现“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昆都仑区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在全区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注入法治动能。制定出台“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行“1+N”工程,推动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协作,探索出一条“专业辅助,回应急难愁盼”的路径。目前,全区共有556名“法律明白人”,已实现110个嘎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普法+法治IP”  
引领法治宣传新风尚

为了增加普法的趣味性,昆都仑区以象征着公正的古代神兽“獬豸”为原型,融入昆都仑区标志的三原色,并参考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设计出独具昆都仑区特色的法治IP形象——法都嘟,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推送普法案例、讲述法治故事、传递法治精神。目前已累计播出“红领·法都嘟”视频节目41期,转发、浏览、点赞量达15000余次。同时,昆都仑区还同步在微信视频号“法润昆都仑12348”开通“都嘟直播间·法治素养充电站”直播节目,在线解答网民法律难题,通过点对点精准普法让法律知识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普法+法治文化阵地”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昆都仑区聚焦“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弘扬法治精神与培育法治文化相融合、深化法治宣传与提升法治素养相耦合”,推进实施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工程,不断拓展普法渠道,为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目前,昆都仑区共有法治文化公园1个、法治文化广场2个、宣传栏102个、宣传长廊4个、普法大讲堂41个,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

(昆都仑区司法局供稿)

**B**

达茂旗司法局

### 深耕厚植诚信沃土

**百灵庙讯** 为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和谐氛围,6月10日上午,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深入商超,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的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解读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树立诚信意识,做到诚实守信,推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共识。此次宣传活动,有效加深了群众对诚信的理解,增强了守信践诺的意识。

下一步,达茂旗司法局将持续深化诚信建设主题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动诚信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走进包头 看法治